

耀漢小兄弟會簡史

耀漢小兄弟修士

1. 創會背景

自從 1926 年 10 月 28 日，我國六個國籍教區成立後，中國教務展現了嶄新而活潑的面貌。其中安國教區（河北省中部）在孫德楨主教領導及雷鳴遠神父 (Rev. Vincent Lebbe) 推動之下更是「如火如荼」的進行。

由於公教進行會及青年會之成立，並展開佈道活動，慕道者如雨後春筍，紛紛報名參加教理研究班。各堂區一時之間都感到授教理人員「人手不足」。

1928 年春（一說 1927 年冬），在一次全體司鐸座談會上，有人提議仿照正定教區「保祿會」（早已解散）的形式在本（安國）教區也成立一座以教授教理為主的團體，來擔任各堂區的「教理講授」工作。

孫主教對這個建議，原則上同意，他唯一條件是必須由雷鳴遠神父主持其事。

在座神父們大都同意孫主教的看法。雷神父也要了一個條件，就是這個傳教團體必須是「矢發三願」的正式修會，他才答應負責籌辦。

孫主教答應了雷神父的條件，也得到了在座大部份神父的同意，就委託雷神父，全權處理「成立修會」的事。

會，近教區肅寧縣也有教友請求入會，……不久望會生已有十數人之多。

當時主教公署尚在蠡縣高家莊（亦稱張村）。由於該堂所有房屋土地面積狹小，不適作為「教區中心」，孫主教乃在安國縣「亦稱祁州」西關購置了不少土地，準備興建主教公署及小修道院。雷神父也在附近買了地準備興建「修會院」。並蒙當時北平名教友鄧樹庭先生（曾任郵政總長）捐助四百銀元為建立「修會」會院。

十數位望會生在新建會院工地，臨時搭建了一座草棚及數個「三角棚」作為棲身之用。他們一面監工，一面接受「修會初步訓練」（保守期 Postulatus）。當時雷神父尚住在高家莊主教公署，每週必來新會院——「三角棚」一兩天，為「望會生」講道。

同年（1928）十二月初，新院「相當寬大的四合院」落成。雷神父及近二十位望會生即遷入新房定居，雷神父為新會取名「真福院」。

2. 創會日期

1928 年 12 月初，新建真福院完工後，雷神父和望會生均遷入新屋居住。同月 8 日望會開始舉行八天退省，由雷神父親自領導。

同月 26 日首批兄弟（若瑟、開芝、天壽、大鵬、滿賓、文元、學聖、庭美、昌平等 12 人）舉行「穿會衣禮」（開始「初學」生活），由孫德楨主教親臨會院主持，雷鳴遠神父襄禮。當天孫主教降福（祝聖）新會院，舉行簡單的「會院落成典禮」在

典禮中，雷神父正式宣布：這一天（1928年12月26日）為本會「創會紀念日」。

3. 本會名稱

1928年12月26日，在舉行新會院落成典禮中，雷神父正式重申本會的名稱、宗旨、生活、工作等。

我們說雷神父「重申」本會的名稱，因為在數月前他和首批望會生已談論過不只一次了，今天是重申並正式確定而已。

這裡先談談本會名稱：

（一）修會名：本會定名為耀漢小兄弟會，奉洗者聖若翰為主保（S.Joannes-Baptista），取其「苦修」生活方式，並從事「為主鋪路」的工作。（註：1933年為了表達本會志在「復興中華民族」，將若翰改譯為「耀漢」。）

（二）院名：本會各院概稱「眞福院」（Domus Beatitudinum），意思是勉力實行「眞福八端」的會院。（家規：2）

（三）長上名稱：創會初期會長稱「公僕神父」，後改稱「家長」（Paterfamilias），院長稱「公僕兄弟」；管理初學者稱「公役兄弟」。

（四）理家（財產管理人）稱「神貧兄弟」。

（五）會友（一般會士、連長上在內）統稱「兄弟」或稱「小兄弟」；加上「小」字，表示謙虛。

4. 本會宗旨

本會創立的目的（宗旨），雖然初意是要培植優良傳道員，但雷神父堅持要成立「矢發三願」的正式修會。雷神父素嗜苦行，首批望會生中如開芝、天壽等兄弟，曾擬入苦修（熙篤）會未遂，因此雷神父擬定本會宗旨時，又加上「苦修」的成份。他最初宣布本會宗旨為：在家苦修、出外傳教（*Intra monachus, extramissionarius*）。拉丁文 *monachus* 不僅指生活清苦的修士，而且指「在歌侶」（*in choro*）誦經歌詠的隱修士。

雷神父自幼就崇敬聖本篤，曾一度想入本篤會（其胞弟伯達神父即為本篤會士），只因希望來中國傳教，就參加了在華傳教的聖文生會（西文稱 *Lazariste*）。

現在奉孫主教重任，負責創立修會乃決定仿照本篤會精神，建立這新修會，並奉聖本篤為本會的「遠祖」（神父手寫會規 14 條）。

雷神父除了根據本篤會精神訂定了「在家苦修，出外傳教」為本會宗旨大綱外，並以本篤會會衣作為本會會衣的藍本；據悉第一件聖衣（附有風帽的黑色披肩）是雷神父從比國聖安德（*St. Andre*）修院借來，作為本會會衣的樣本。

雷神父創立本會時，並未事先寫就會規，他發給每位兄弟一冊本篤會規（中文本），作為本會會規的靈魂與指導原則；他依照這原則訂定了一些零星規條，如：「生活作息表」、「公禱細則」（哥侶細則）、「各工室規條」、「病室細則」等等，甚至一句標語：「食不言，寢不語」，都成了以後成文會規的條文。

當時本會兄弟們並不感到沒有成文會規的不便，因為雷神父一言一行就是本會一部「活會規」。

任何修會會規的首要條文是「立會宗旨」，雷神父對這重要會規條文（立會宗旨）也不例外，他經過十一年的深思熟慮和生活體驗，在去世前三個月，於 1940 年三月初，才正式確定了「本會宗旨」。他寫道：「小兄弟志在苦修成聖，以便榮主救人，其工作對象則以公教精神參加復興民族之偉大事業」（手寫會規：4）。

文德遜神父(Rev.N.Wenders)受雷神父之託將此條文修正為「本會以謹守三願與會規，苦修成聖榮主救人為正宗旨；而以公教立場從事社會事業為副宗旨。」（現行會規：3）。

本會在初創時期，宗旨比較單純，後來在會務的進展中，特別在雷神父對本會的理想形成中，漸漸繪畫出一幅較為完善的「修會藍圖」：雷神父後來竟大膽的希望本會成為「本篤會式」的國籍修會。他在手寫會規第 14 條注釋上說，「我們認聖本篤為會祖，願以他興起歐洲公教時代的方式，來復興我中華民族。」

5. 本會生活

實際生活是理想（宗旨）的寫照，也是走向「達成」理想的實際行動；雷神父宣布了「在家苦修，出外傳教」的概括宗旨以後，也陸續規定了走向目標的實際行動（生活細節），分別簡述如下：

5.1 苦修生活

創會那一天，雷神父只宣佈了苦修生活的原則，就是：衣、食、住、行，力求儉樸；並終身禁用煙、酒、肉。（包括冷血動物之肉，如魚，蝦等，以後奉台中教區主教——蔡文興

(Mgr.w.Kupfer.M.M)主教之命，及本會全體大會的決議，不再禁用冷血動物了。

「菸、酒之禁用既符合克苦，又有益健康，則應遵守。在任何場合，不得開戒。(手寫會規：23)

至於「肉食」在會外被請，可不忌而食。(手寫會規：24)

以後雷神父稍微詳細地規定了苦修生活的標準，就是：「小兄弟生活，應以本地農工階生活為標準，惟應注意清潔紀律衛生」。(手寫會規：13)。

5.2 公禱生活(in choro)

創會開始，雷神父就仿照本篤會，在真福院小聖堂安置 chorus(中譯為歌侶)，公唱聖母小日課，度「公禱生活」。依照「日中七次讚美主」(詠 118)的古風，分為：夜經 (Nocturnum)及讚美經 (Laudes)、晨經 (Prima)、辰時 (Tertia)、午時 (Sexta)、申初經 (Nona)、申正經 (Vesperas)、晚經 (Completorium) (註：梵二大公會議以後，新訂禮儀對日課時辰另有規定)。雷神父雖然不是音樂家，卻有幾分音樂天份；他不僅會彈琴，也能作曲。

他把中文聖母小日課經文，照拉丁文大日課 Cantus Gregorianus 為適應中文字數，略加修飾，另作新譜，以石印製版，印製大型「詠唱聖母小日課」讓兄弟們按時唱誦。

真福院落成後不久，雷神父託人買了一口大型鐵鐘（高度約兩公尺，半徑約一公尺），掛在小聖堂門口附近木架上。每次唱日課前，必以不同的次數，敲那口大鐵鐘，召集兄弟們進聖堂誦經。

有關每日神課，除了聖祭、默想、誦日課經及讀經外，雷神父沒有規定其他的經文，連玫瑰經、拜苦路也沒有規定公唸。以後的公唸玫瑰經及拜苦路，是漸漸行成的習慣。

此外，規定每周四夜晚 11 時-12 時，守「聖時」，每週五晚上作「明告」；每日午飯及晚飯後各有三十分鐘的聚談（散心）。

5.3 日常活動（工作）

創會後頭兩年，是首批兄弟接受「修會訓練」時期，就是修會法所稱的「初學」（Novitiatu）；第一年為法定初學，第二年是會自由增設的。在初學期間，沒有對外的傳教工作，只有對內的日常活動。

當時本會每日的日常活動，除了祈禱、上課、飲食外，尚有約八小時的工作時間。這些工作，計有：種菜、養花、植樹、縫紉、織布、作鞋、裝訂書冊、環保（包括洒掃、衛生）烹調。以後增設「真福印字館」，工作項目就更多了。這些日常工作，除了少數雇用技工外，均由兄弟們分擔。有些工作（比如：領經、讀飯書、餐桌服務、洒掃…）是輪流擔任，每週更換一次，週末交接。交接時要唱一首歌，歌調由雷神父譜成。可惜，這些「歌譜」漸漸被遺忘，無形中被打入「失傳的習慣」中了。

6. 神聖的家

由於雷神父一生舉辦了不少驚天動地的大事，如：創辦益世報、培植中國留歐學生、促成國籍教區（中國地方教會）、領導修士、教友參加抗戰、搶救傷兵…在傳聞中雷鳴遠彷彿是一位

「鐵面」的強人及至見到他，與他共處數日後，卻發現他是一位「純真無邪，多情善感」的人，他那一顆天生柔順的「赤心」，經過基督之愛的薰陶與提升，益發愛火炎炎。

本會初創時的修士，雖然心地善良，志趣高尚，但修養不深，犯規越矩的行為在所難免，雷神父對待這些修士，全以「誠」和「愛」，他處罰犯規者，雖很嚴厲，但人人看得出來（連受罰的人在內），他責罰人時所表示的愛，就像好父親責罰兒子一樣他如此對待修士，不僅由於他個人的修養高尚，他還有更高大的理想：他想把這新修會塑造成一個「家庭式」的團體。這由他稱會長為「公僕」，稱會友為「兄弟」，以及對初期真福院所有的種種措施，可以得到證明。由於雷神父待兄弟們親愛如父子，不知不覺，自然而然的，就稱雷神父為「父親」。這個親密的稱呼，不久就取代了「公僕神父」。雷神父對這稱呼，不只沒有謙辭，還欣然接受，雷神父不顧好友的勸告，堅持不禁止本會兄弟，及德來會妹妹稱他為這稱呼，來培養並促進這兩個新修會的「家庭」。雷神父為了表達「家庭精神」，也為了保存並發揚它，對會長的名稱，他原想用本篤會，院長的稱呼「阿爸斯」(Abbas)，但格於法典的規定，不能隨便應用。最後終於找到一個相當適合的名詞「家長」(Paterfamilias)，無論面稱（第一人稱）或指稱（第三人稱），都稱呼家長。在雷神父去世前三個月，他完成的手寫會規第三條，清楚的確定：「院（會）中最高首領稱家長；副院長稱公僕兄弟；小兄弟稱會院（真福院）為咱家」。在這以前，雷神父何時及如何產生這些突破傳統的想法及稱呼？因文件遺失或焚毀，已無從考查。

每天午餐、晚餐後各半個小時的「聚談」，也是促進家庭化的另一重要因素。一次有一位美籍聖言會士 —— Rev.Fr.King

（人們喊他王神父）來到安國真福院，訪問三天，回美國後，在雜誌上發表了一篇，訪問真福院一類的文章。其中有一段如下：「——他們（修士們）都稱呼雷神父為父親，彼此稱兄弟。他們生活簡單，舉止純樸，彷彿聖方濟和他的兄弟一樣，我最欣賞他們散心時的表現，飯後雷神父唱：『看兄弟們同居』，大家齊應：『是何等樂哉！』全院立刻活躍起來，有的唱，有的笑，有吹簫的，有彈琴的，有的三五成群講著故事……」最使我（王神父）驚奇的，他們都不把雷神父看作（高不可攀的）大上司，他們圍起他來，問長問短，有青年小兄弟還扯雷神父衣角，彷彿在與他開玩笑……晚飯後的散心結束後，他們都到院中央的一座假山上，大家圍坐在雷神父四周，輪流發表個人這一天有意義的感想。雷神父坐在中央高大十字架旁，修士們（那時有七十多位）則圍坐在假山的磚磴上。使我特感興趣的是，看到不少青年修士並不坐磴，都爭著靠近雷神父席地而坐，有的來遲了一步，還設法插足空隙，最好玩的是，一位比雷神父年紀還大的老修士（指若敬兄弟），也和青年修士們湊熱鬧，其態度自然表情的純樸使我嘆為觀止！」（春風十年 48-49 頁）剛恆毅樞機主教(Card. Celso Costantini)在他的回憶錄《在中國耕耘》（下）第九十一章，也有類似的報導。剛樞機主教寫道：「去（1932）年我有機會去安國參觀這個（若翰兄弟）修會，在他們那裡住了兩天，參與他們的團體生活，予我的印象非常良好處，基於他們的生活儉樸、善良，幾乎可與聖五傷方濟·亞西西的初期生活媲美……」。稚嫩的修會，在萬般磨難中，遠離家鄉，在香港及台灣發展修會。